

# 用爱增加生命“厚度”

——记浙江医疗援青专家、海西州人民医院院长陈水芳

本报记者 苏烽

如果说身为医生救死扶伤是一件伟大的事,那么从浙江省跨越2600多公里来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做援青医生、治病救人,则更加令人崇敬。

不忘医者初心,牢记援青使命。他与患者悲喜与共,尽自己最大的能力为他们解除病痛、为群众解决困难,为他们延长生命,他就是2019年“浙江大学好医生奖”获得者、第四批医疗援青专家、海西州人民医院院长陈水芳。

“从穿上白大褂那一刻起,医者使命就融入了我的骨血。”在援青工作的这段时间里,陈水芳忠实践行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带领援青医疗专家团队“用一腔热血和满心真情焐热了海西州老百姓的心”。

家住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庄村的史正英有切身体会,多年来身患疾病,长期病痛的折磨,让这位本是幸福家庭的人苦不堪言。今年3月份,陈水芳带领着浙江援青医疗队到乌兰县开展“五复”红船关爱专项行动,解决了困扰一家人多年的难题。

“手术前我们向省内外医院打听手术费用,差不多需要10多万元。”眼

看着浙江医疗队的到来,让母亲多年来的顽疾有了治愈希望,但高额的医疗费用让身为儿子的刘毅宗望而却步。

陈水芳得知后,一边安慰病人做好手术准备,一边向患者儿子刘毅宗保证这次手术的费用由“五复”红船关爱专项行动承担,让这家人免除了后顾之忧。3月22日,在陈水芳的主持下,浙江医疗团队亲自手术,成功为史正英做了双腿膝关节置换手术,直到最后一刻,陈水芳才安心去休息。

不久前,在与患者回访的电话中陈水芳了解到,史正英已经能够在辅助设备的帮助下行走,康复良好。听到这个消息陈水芳很是欣慰。虽然对于自己来说只是医生生涯中的一场手术,但对于曾不能自如站立行走的史正英而言,已是重获新生。

这些年来,他的身影遍布整个柴达木盆地,他经常下乡义诊、热衷公益救助,满怀医者仁心帮助困难农牧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援青工作者的初心使命。就在3月份开展的义诊活动中,他向张海军烈士遗孀以个人名义捐赠5000元表示慰问。

“陈院长常说,医生除了看好病,做好医生还要有温度,我们要多为病人设

身处地想一想。”海西州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王朝云告诉记者,每当接到任务,他二话不说,背起行囊,但凡有义诊活动,总能看到他的身影。

有一次,陈水芳在看望慰问尕海镇的贫困群众时,看到一位患有心脏病、腿脚不方便的老人在离家百米开外的洋芋地,他撸起袖子和村里的村医一起帮老人清理杂草,还为老人送上1000元的慰问金。

“医生除了看好病,还要有情怀、有爱心,我们代表着浙江的援青精神,要把这种精神传递给更多人。”陈水芳总是拿出自己的积蓄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他通过医院捐款、上缴特殊党费、红十字个人捐款等形式向疫区捐款2万元。

在海西州人民医院,陈水芳发现不少患者腿脚不便、年老体弱需要轮椅。但当时医院的轮椅很少,并且租借手续繁琐。他自费拿出3万元,找轮椅生产厂家购买了20辆轮椅放置在医院大厅,零手续,随时可借用。为了方便患者,他同意患者把轮椅带回家,过后再还回来。他总结说:“这没什么,只要能帮到了有需要的患者,我就非常高兴!”

(下转第六版)

##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 鱼水情深促乡村振兴

——春天里的青海故事②

本报记者 李延平  
通讯员 刘生全 罗元凯

春日的青海,万绿吐新。4月8日,在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拉卡山村的湟中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里,不时传来阵阵欢声笑语。

闻声寻源,原来是武警青海总队机动第一支队正在给村民发放入股分红奖金和工资,村民郝启成与其他11户重点帮扶村民拿到分红金和工资后,满脸幸福地笑了起来:“现在在家门口上班,不仅能获得不错的收入,而且还有分红,这比以往在外面打工要好得多。”

“以前也想过合作社上班,可了解到工资低,只能勉强维持家庭最基本的开支,还是放弃了。”郝启成坦言。直到去年底,支队官兵和合作社老板索鹤一同来邀请郝启成到合作社上班,承诺每个月有两千多元的保底工资、奖金和绩效另算,而且每年还会有分红。听到这个消息的郝启成,当场就和合作社老板索鹤签下了劳务合同,成了合作社聘用的牦牛饲养员。

郝启成签下的不仅是合同,更是村民对支队长期在拉卡山村进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程中,摸索建立“1+2”产业模式的高度认可。

拉卡山村位于平均海拔2644米的多巴镇西北方向的浅脑山地区,

2018年以前属于省级贫困村。村民们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种植小麦、油菜、大豆等常规农作物和农闲季节外出打工。索鹤说:“为了摆脱生活贫困,这里的村民们经常在兰州、银川等多个城市辗转奔波,他们大多没有专业技能,打工收入基本是靠苦力赚取,不仅收入低不稳定,也无法照顾家里的老人和孩子,使得村里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逐年增多。”

打响脱贫攻坚战后,支队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把拉卡山村作为重点脱贫目标,通过在医疗、教育、生态、文化等多方面民生问题上创新扶贫机制,2018年,拉卡山村实现脱贫。

“要想让村民彻底摆脱贫困,提升他们的幸福指数,最根本的还是要提高他们自我造血功能。”该支队相关负责人说,拉卡山村虽然早已脱贫,但村民的经济收入并不稳定。

脱贫后,如何确保村民收入的可持续性?如何利用就近资源建立管用科学的防返贫机制,成了支队助力拉卡山村继续迈向小康生活的新课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支队了解到离村3公里的地方,有一家私人入股开设的藏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他们第一时间与地方政府和合作社积极沟通,通过不懈努力,“1+2”产业帮扶模式便应运而生了。

所谓“1+2”产业模式,“1”是指武警青海总队机动第一支队以单位名义在湟中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入股,

帮助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扩大养殖规模,按照8%的比例进行年分红,并将分红金通过村两委全部分发给12户重点帮扶家庭。“2”是指一方面让提高生产份额的湟中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优先为之前支队重点帮扶的12户家庭提供就业岗位,确保他们有稳定的收入,另一方面支队借助单位及官兵家属对牛肉的需求,优先在湟中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藏牦牛肉采购,形成自产自销双收益高效模式,帮助其扩大销售份额。

同时,支队积极与总队协调,将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列入《武警部队帮扶村特色产业推荐目录》,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持续提升湟中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产业效益。“1+2”产业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是该支队在拉卡山村长期进行扶贫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凝聚经验智慧的集中体现。

据统计,支队每月从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购买牛肉进行消费帮扶近4.5万元,并在春节等节假日倡导官兵购买扶贫产业牦牛肉;伊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被列入《武警部队帮扶村特色产业农副产品推荐目录》后,目前在全国有近8家固定商家采购,走出了农村产业的振兴路子。

“同村没有工作的乡亲大多都被邀请来合作社上班,大家看着待遇这么好,都有劲头干活了!”郝启成和其他重点帮扶村民脸上洋溢着朴实的笑容。



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菜篮子”的稳定供应,既是百姓所愿,也是战“疫”所需。4月13日上午,记者在西宁市城西纺织用品百货大楼超市看到,各个货架上的物品琳琅满目,摆放整齐。粮油、蔬菜、肉类、水果,以及各类生活日用品储备充足,让市民们感受到“稳稳”的安全感。

本报记者 李娜 摄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 介绍《青海省中医药条例》《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情况

本报讯(记者 乔欣)4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青海省中医药条例》两部条例的内容、背景和相关情况。

发布会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同志就两个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立法过程、重点内容、目的意义、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作了新闻发布。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分总则、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五十三

条,主要规范内容为:明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基本要求、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机制、加强中药保护与发展、着力提升中医药教育与科研创新能力、注重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强化保障措施、完善了相关的法律责任。条例根据我省中医药事业管理实际,除上位法已有的法律责任规定外,还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违法提供医疗服务的、进行带有医疗性质宣传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多种违法情形,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分为

总则、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附则七章。条例的制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既注重对上位法的补充和细化,有效解决可操作性,又注重青海特点,聚焦解决实际问题。条例聚力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条例》规定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保意识,采取绿色、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义务,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依法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作出了相关规定。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刘同德在刚察县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时强调

# 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为实现共同富裕不懈奋斗

本报讯(记者 乔欣)4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他强调,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转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使命担当和强大动力,为实现共同富裕不懈奋斗。

调研期间,刘同德沿着去年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青海的足迹,深入仙女湾和果洛藏贡麻村,详细了解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和推进乡村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与州县乡负责同志、村“两委”班子成员和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为推进乡村振兴出谋划策。

刘同德强调,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完善帮扶监测机制,一手抓产

业,一手抓就业。要持续推进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要全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扩增量、建标准、抓体系,推进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要大力支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领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把果洛藏贡麻村打造成乡村振兴的示范村。

## 青海推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活动走深落细

本报讯(记者 于瑞荣 通讯员 麻昌俊)4月15日是第7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全民国家法治意识,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增强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通知对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作出五项工作安排,一是组织开展集中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推动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农村、进社区、进校

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二是组织开展专项宣传。突出“三个安全地位”,加强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三是加强重点群体宣传。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等重点群体的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四是广泛开展以案普法。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加强释法说理,让典型案例成为全民法治公开课。五是强化网络新媒体阵地宣传。综合运用

“报、屏、网、微、端、播”手段,制作播发专题页面、公益广告、短视频、音频、图解、动漫、H5、发放宣传品等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内容,壮大网络普法声势,不断提高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根据通知要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期间将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总体国家安全观及国家安全法网上答题活动和面向社会各界的有奖问答活动,“青海普法”头条号开辟#维护国家安全法普法#今日头条话题专栏,推动各地各部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形成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活动整体联动效应。

## 青海编印《“八五”普法应知应会200问》

本报讯(记者 于瑞荣 通讯员 麻昌俊)记者4月12日从省司法厅了解到,为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经过编辑人员精心收集、筛选、整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编印的《“八五”普法应知应会200问》正式编辑成册,并下发各地各部门学习参考。

我省编印的《“八五”普法应知应会200问》,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我省“八五”普法规划知识、宪法、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等六部分内容,通过“理论知识+以案释法+延伸思考”的形式,以问答、案例等通俗易懂、简单明了方式回答干部群众日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具有较高的实用性、指导性,增强

了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受到各地各部门的普遍欢迎。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我省将强化分类分众普法教育,加强选题、内容审核把关,加大普法资料的编辑力度,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为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贡献法治力量。

## 省妇联向抗疫一线工作者捐赠防疫物资

本报讯(记者 陈晨)4月13日,记者从青海省妇联获悉,自海东市、西宁市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病例以来,全省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响应党委政府的号召,履行职责、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彰显巾帼担当,引领各地妇女群众凝聚起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强大合力。

在全省上下奋力防控疫情之时,

省妇联、青海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全面了解和掌握基层抗疫工作动态,努力筹集物资和资金,助力基层妇联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4月8日,省妇联、青海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向疫情防控重点县区——西宁市城东区、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捐赠了口罩、酒精消毒

液、洗手液、免洗手消毒凝胶等防疫物资,将满载防疫物资的车辆送往西宁市城东区妇联和海东市妇联,分别在两地举行了物资交接仪式,并委托市、区妇联组织将物资及时发送到抗疫一线干部群众手中。一件件爱心物资温暖着“抗疫”一线工作人员的心,也为一线工作人员继续坚守岗位、逆行前行注入了温暖、坚定了力量。

## 西宁市本轮疫情呈现三大特点

本报讯(记者 贾泓)4月13日,记者从西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获悉,西宁市本轮疫情呈现三大特点,请广大市民自觉履行防护责任。

据了解,本轮疫情一是通过流行病学调查,本轮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均与输入性1—5号确诊病例相关联;二是所有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均在集中隔离管控人员进行核酸筛查时发现;三是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西宁市迅速采取隔离管控措施、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工作。目前,对上述人员的相关密切接触者均已

落实集中隔离管控措施,全市社会面未发现感染病例。

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工作,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再次提示,广大市民应自觉履行防护责任,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措施。对上海或途经上海,以及中高风险地区来宁返宁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省外来宁返宁人员24小时内就近完成1次核酸检测。发现非“绿码”后,立即主动向所在社区、单位或酒店报备,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和防护。做好日常个人防护。继续坚持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用公筷、少聚集、多通风等良好习惯。在接种

新冠病毒疫苗和核酸采样时,注意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不交谈、不聚集、不扎堆,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在有序完成接种、采样等流程后,尽快离开现场。高度关注自身健康。一旦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应该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接受核酸检测。自觉履行防护责任。关注官方权威发布,做到不恐慌、不造谣、不传谣。在疫情防控期间,凡不主动报备、故意隐瞒行程、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编造涉疫虚假信息,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